

证券代码：832982

证券简称：锦波生物

公告编号：2025-095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7 月 3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霞女士
- 6.会议列席人员：汤莉、于玉凤、何振瑞、薛芳琴、兰小宾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董事金雪坤、王玲玲、张金鑫、阎丽明、梁桐栋因出差或外地办公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已编制完成《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披露的《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93）及《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9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合理回报股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拟进行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具体分配方案为：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1,506.534 万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2025-09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5-09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经除权除息调整，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76 元/份调整为 210.77 元/份。首次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将由 798,000 份调整为 1,037,400 份，预留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将由 199,500 调整为 259,350 份。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公告》（2025-09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唐梦华、李飞、王玲玲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下议案涉及股东会职权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8 日 14:30，地点为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锦波街 18 号公司九楼会议室。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8 月 21 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1 日